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 中山市预算调整草案的报告

——2017年5月31日在中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新预算法规定，在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现将 2017 年我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因增加收入需相应进行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性基金调整原因

市委、市政府提出发展大交通、大建设重大战略部署，着力拉近珠三角城市距离，突显中山地理环境优势和交通便利。随着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加快建设，以及区域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集结成网，如深中通道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山的区位优势得到前所未有的突显，吸引众多发展商到中山投资，我市房地产市场以及土地交易市场交易畅旺。另一方

面受闲置用地政策影响，近期发展商急于开发项目建设，加快了规划报建手续程序，超容积率等补缴地价款收入受此影响而大幅增加。在众多政策因素影响下，拉动了我市土地出让收入，经统计，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我市累计土地出让收入为 825,083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部门反映，预计土地出让收入增速态势将会持续。按照新预算法的相关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现需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作相应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变化情况。

1. 根据目前收入情况，现提请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 934,562 万元调整为 1,730,761 万元，调增 796,199 万元。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土地出让后其收入需按一定比例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专项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现就我市土地出让收入变化情况，提请将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由年初 4,412 万元调整为 7,993 万元，调增 3,581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政府性基金项目收入合计调增 799,78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由于土地出让收入存在不确定因素，根据近期收入变化情况，需相应调整支出预算，本次提请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从年初 1,003,854 万元调整为 1,635,372 万元，调增

631,518 万元，其中市本级调增 582,443 万元，火炬区调增 49,075 万元（详见附表）。

现根据预算法、《中山市预算审查监督暂行办法》等规定专此上报，请予以审议。

附件：中山市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草案（表）